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中泰化学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06 年-2013 年均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签订互为双方提供信用保证意向的协议，2013 年双方约定提供互为信用保证 5,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博湖苇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互保期间，博湖苇业能及时归还到期贷款。

2013 年签署的互保协议即将到期。鉴于公司与博湖苇业双方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博湖苇业信誉良好，为公司主要优质烧碱客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湖苇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85,335.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980.30 万元，净资产为 47,35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45%；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416.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81 万元。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加强合作，经双方协商，拟继续签订互为双方提供信用保证意向协议，为双方在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信用保证，双方互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在一年期限内互相提供担保累积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双方签订具体担保合同以本协议为基本原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互保协议由新疆博斯腾湖苇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湖集团”）提供反担保。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 470,54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3%，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467,044 万元。中泰化学本次拟与博湖苇业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约定的最高互保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

2、博湖苇业信誉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为中泰化学的主要优质烧碱客户，双方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中泰化学拟继续与博湖苇业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并由博湖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中泰化学本次拟继续与博湖苇业签订互为担保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继续与博湖苇业签订互为担保协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